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

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
项目名称		课后服务经费		项目年份	2025	
项目主管部门(单位)		苏州市教育局				
市级预算执行情况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		财政拨款数	指标结余数	指标结余收回数
	4838.04	-446		4392.04	0	691.69
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(万元)	财政拨款数	实际支付数	资金结余、结转数	其中：		
				结转数	财政收回数	
	4392.04	3700.35	691.69	0	691.69	
项目资金构成（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）						
子项名称		调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	
合计		4838.04		3700.35		
普通高中课后服务教师津贴		3644.04		1003.94		
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教师津贴		1194		2696.41		
项目	类别	指标名称	目标值	权重	实际完成值	自评分
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（72分）	决策目标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0.5	100%	0.5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0.5	100%	0.5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0.5	100%	0.5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0.5	100%	0.5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1	100%	1
	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0.5	100%	0.5
	过程目标	预算执行率	=100%	8	84.25%	1.7

		资金到位率	=100%	0.5	100%	0.5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2	100%	2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	100%	1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2	100%	2
	产出目标	覆盖特殊教育学校	=1 所	3.12	1 所	3.12
		覆盖直属高中数量	=9 所	3.12	10 所	3.12
		覆盖直属初中数量	=5 所	3.12	5 所	3.12
		覆盖直属高中附设初中部数量	=1 个	3.12	1 个	3.12
		覆盖直属小学数量	=2 所	3.16	2 所	3.16
		服务事项公示率	=100%	3.12	100%	3.12
		课后服务津贴按标准发放	达成	3.12	100%	3.12
		课后服务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3.12	100%	3.12
	效益目标	课后服务参与率	≥90%	3.75	96.46%	3.75
		课后活动开展率	=100%	3.75	100%	3.75
		覆盖普通高中学生数量	≥14000 人	3.75	15019 人	3.75
		安全事故发生数	=0 个	3.75	0 个	3.75
		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	≥10000 人	3.75	10799 人	3.75
		形成课后服务管理考核机制	形成	3.75	100%	3.75

	满意度目标	参与学生满意度	>=95%	3.75	100%	3.75
		学生的家长满意度	>=95%	3.75	100%	3.75
合计						65.7

填表说明：1. “年初预算数”填预算批复数；“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”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；“财政拨款数”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；“实际支付数”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；“结转数”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；“财政收回数”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。指标结余数=年初预算数+当年使用上年结余、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-财政拨款数；计划结余数=财政拨款数-实际支付数=计划结转数+财政收回数。2. 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，“产出”、“效益”、“满意度”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，即各项指标分值=每类指标总分值/该类指标个数。3.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4.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%、80%、60%、40%、20%、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。定量指标评分规则：“产出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~13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13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“决策”、“过程”、“满意度”类指标以 100%为满分；“效益”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，完成 100%~200%得权重值满分，超过 200%的每超过 1%扣权重值 1%；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%；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，且无说明，得 0 分。

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概况	苏州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 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基〔2021〕2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在直属学校全面推开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，助力学生巩固学习成果、丰富课余生活，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发放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津贴，严格按照既定标准核算并下拨，其中工作日课后服务津贴标准为 70 元/课时，非工作日课后服务津贴标准为 100 元/课时，确保经费发放规范有序，充分保障教师合法权益，激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。
项目总目标	课后服务实现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全覆盖，有需求学生全覆盖，课后服务津贴按标准发放，应发尽发，课后服务管理考核机制完善，充分满足家长接送需求和巩固学生学习成果需求。
年度绩效目标	课后服务覆盖直属小学 2 所，直属初中 5 所，直属高中 9 所，直属特殊学校 1 所，高中附设初中部 1 所，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量 1 万人以上，覆盖普通高中学生数量 1.4 万人以上。课后服务津贴按标准发放，工作日课后服务津贴标准 70 元/课时，非工作日课后服务津贴标准 100 元/课时，发放及时，应发尽发，服务事项公示率 100%，课后活动开展率 100%，参与课后服务教师、学生和家長满意度>=95%。形成课后服务管理考核机制。
项目实施情况	1.全域覆盖，实现应开尽开。我局按照《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 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教基〔2021〕24 号）要求，积极推动学校贯彻落实课后服务工作。课后服务覆盖直属小学 2 所，直属初

	中 5 所，直属高中 10 所，直属特殊学校 1 所，高中附设初中部 1 所，实现直属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全覆盖。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1.08 万人，覆盖普通高中学生 1.5 万人，实现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。 2.强化保障，严格发放标准。针对课后服务，市教育局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持，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发放教师津贴，按照工作日课后服务津贴标准 70 元/课时、非工作日课后服务津贴标准 100 元/课时核算并下拨经费。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4838.04 万，下拨直属学校资金 3700.35 万，申请调减 446 万。课后服务津贴按标准发放，应发尽发，参与课后服务教师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 100%。 3.规范管理，明确考核机制。我局在前期查阅、检查学校材料、不定期调研基础上，制定项目考核办法，围绕规范管理、服务质量、人员保障、经费发放，明确项目实施细化要求。要求学校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做好服务项目公示，利用自评与他评结合的方式，对学校进行统一考核评价，进一步督促学校落实文件要求，规范项目管理，确保严格执行相关要求，无安全事故发生。
项目管理成效	1.为民解困，服务家长学生。课后服务覆盖面实现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校全覆盖，一方面面向家长接送有困难的家庭，满足了家长接送需求，另一方面通过开展帮扶，满足了学生巩固学习成果需求。各校创新工作方式，针对学生实际情况开展预约式、临时式、主动式等多形式的课后服务，激发了学校办学活力，增强了教育服务能力，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。 2.丰富内容，拓展学习空间。各校首先安排好学生集中完成作业、自主阅读等活动，在此基础上，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，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。同时，各校立足本校实际和特色建设，利用名师空中课堂、线上教育中心等平台，开展覆盖面广的、满足学生兴趣爱好的各类活动和个性化辅导，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服务。课后服务的丰富内容进一步拓展了学生学习空间，培养了学生学习兴趣，同时也作为重要抓手，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，切实减轻学生校外过重课业负担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。
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	1.项目资金预算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省厅对于普通高中规范办学的要求持续收紧，高一高二周末无法实施课后服务，高三周末、寒暑假服务天数受到控制，因此实际资金使用与预算金额有一定的差距，预算资金未精准测算、充分使用。 2.项目实施过程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管。课后服务项目主要采取学校申报服务课时的方式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校申报课时有待进一步加强监管，尤其是强化对校级干部和外聘教师的审核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	1.建议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设置，持续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严谨性。进一步优化资金测算方法，落实学校责任，指导学校根据现有政策、在校生人数和排课情况，科学做好年度经费预算，确保预算编制贴合实际、科学合理，保障课后服务项目顺利实施。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，根据政策变化、服务开展实际调整预算额度，提高资金规划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 2.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，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。优化资金管理

办法，进一步细化课后服务资金使用标准和范围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安全高效。细化课后服务实施要求，建立外聘教师备案管理制度，加强课后服务课时审核，确保课时申报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。完善课后服务考核机制，定期对学校课后服务实施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考核评估，指导学校规范使用资金，提升课后服务水平。
--